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2,585,0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2,585,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2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224

注：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放弃 65,260,348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7,427,194	98.8604	5,098,766	1.1266	59,055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7,560,001	98.8897	4,990,931	1.1028	34,083	0.0075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4,314,482	99.6709	806,514	0.3161	33,083	0.013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1,694,275	99.8032	806,959	0.1783	83,781	0.0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9,207,947	99.3544	806,514	0.6202	33,083	0.0254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9,156,804	99.3151	806,959	0.6205	83,781	0.06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3、4 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4 已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金柱、任菡筠、刘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